**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**

市民朋友：

您好！

《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于2020年5月1日施行的，应当依法、文明、规范养犬，服从政府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、提高自律意识。现将有关规定温馨提醒如下：

一、养犬人饲养犬只须知

1.限养区域内每户限养一条；

2.个人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；

3.遛犬应挂犬牌、束犬绳或犬链（1.5米以内）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；

4.携犬乘坐电梯，避开高峰时间；主动避让他人；

5.携犬禁止进入餐饮场所、商场超市、宾馆、室内菜场等禁止犬只进入的其他场所；

6.携犬禁止乘坐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二、养犬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1.放任犬只恐吓他人，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2.违法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，责令十日内改正，逾期不改正，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，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3.携带大型犬、烈性犬进入限养区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，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4.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排泄物，影响环境卫生的，由住建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5.携犬出户未佩戴犬牌、未束犬绳（链）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，由住建部门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。

6.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，由住建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对发现违反《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行为的市民，请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或者及时拨打12345（市长热线）、110（公安局）、3117985（住建局）、2059336（农业农村局）举报。

蚌埠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